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334488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暨圖、細部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階段）（臺南市轄部分）」及「擬定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臺南市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公開展覽自111年9月1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1年9月19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市楠西區公所及東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

（一）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階段）（臺南市轄部分）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（二）「擬定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臺南市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各1份

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1年10月6日下午3時0分，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如欲參加說明會者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及其他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- 七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- 八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之「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